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五条进行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p>第十一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如提供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十一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